

股票简称: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60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合保荐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联合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主要间接持股人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承诺,若招商局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招商局集团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行回购招商局集团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招商局集团转让股份就将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配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三、本次 A 股配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许世清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联系传真:0755-83195109 (二) 联合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项目联系人:林隆华、刘书林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文澜、慈颜直、章林峰、高书、周展、史善胤、陈众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6505115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项目组成员:李星、金雷、戴逸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联系传真:010-66273300 (三) 联合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文澜、林隆华、刘书林、慈颜直、章林峰、高书、周展、史善胤、陈众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6505115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联系人:李星、段爱民、陈亿律、吴佳宏、金雷、戴逸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联系传真:010-66273300 (四) A 股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罗少波、肖迪衡、沈韬、杨蕊、刘彤、孟祥友、樊耀星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传真:0755-82943121 (五)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大力 经办律师:肖薇、张建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联系传真:010-85191350 (六) 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晓飞 经办律师:韩小京、张小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65693399 联系传真:010-65693838 (七)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建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蒲红霞、林高攀 项目组成员:李嘉林、蔡正轩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传真:010-85185111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转制而成。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格及其相关责任由转制后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 A 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 本次 A 股配股的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本总额为 21,576,608,88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666,130,885	81.8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3,910,478,000	18.12
股本总额	21,576,608,885	100.0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	3,857,879,349	17.88	H 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2,675,612,600	12.40	A 股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341,336,551	6.22	A 股
4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5,866,725	3.97	A 股
5 深圳市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	636,788,489	2.95	A 股
6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1,287,834	2.93	A 股
7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987,463	2.76	A 股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	556,333,611	2.58	A 股
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445,439	1.78	A 股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079,979	1.71	A 股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 H 股配股发行的股份总和。(2)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深圳市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获其关联关系。(3)上述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行股票。

(下转 A26 版)

声明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 A 股配股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发行的(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A 股配股说明书)及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A 股配股说明书)及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A 股配股说明书)及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下发证监许可[2013]950 号文,核准本行进行本次 A 股配股。

2、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 A 股及 H 股发行公告。

3、本次配股比例为 10 配 1.74,A 股的配股价格为 9.29 元,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4、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本次 A 股配股认购结束后,本行 A 股股东认购股数未达到 A 股拟配售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已经认购的 A 股股东。

5、(A 股配股说明书)及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仅为在中国境内实施 A 股配股使用,不构成且不得成为对境外投资者的宣传材料。(A 股配股说明书)及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中有关 H 股配股的情况介绍也不应视作进行 H 股配股的宣传。

6、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项提示 根据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持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本行向境内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本行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 62.57 亿元、90.62 亿元和 135.93 亿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4.28%、25.08%和 30.02%。本行 2010—2012 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其余部分均作为内资本留存,以维持本行合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

根据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 2012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 2012 年起(含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30%,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因素:1)中国银行业将由依靠规模增长转变为规模与效益均衡增长的发展模式;2)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本行向内涵集约化经营模式转变的战略转型要求;3)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是注重股东利益、提高投资者回报的必然举措。

未来,本行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本行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参见(A 股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A 股配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600036.SH,3968.HK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1987 年 3 月 31 日 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号码:0755-83198888 传真号码:0755-83195109 互联网网址:www.cmbchina.com 电子信箱:cmb@cmbchina.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19 日和 2011 年 9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和 2012 年 9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395 号)核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0 号)和《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2 号)核准。

2、配售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费用	400
2	承销费用及财务顾问费用	6,771
3	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	75
4	律师费用	150
5	发行手续费	100
6	推介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	934
	发行费用合计	8,430

本次 A 股配股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费用将根据本次 A 股配股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13.A 股配股日程安排

序号	A 股配股安排	日期安排	A 股停牌安排
1	《A 股配股说明书》(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T-2)	正常交易
2	网上路演	2013 年 8 月 26 日(T-1)	正常交易
3	A 股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8 月 27 日(T)	正常交易
4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2013 年 8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3 日(T+1~T+5)	全天停牌
5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13 年 9 月 4 日(T+6)	全天停牌
6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2013 年 9 月 5 日(T+7)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安排。

14.A 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

15.持有期限限制

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业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简称“银监办发[2010]115 号”),招商局轮船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作为本行主要股东,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作出承诺:若参与认购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行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32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0 号文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招商银行”)以本次 A 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27 日,T 日)收市后 A 股股本总数 17,666,130,88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74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 3,073,906,773 股。本次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配股发行公告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 A 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 A 股配股的相关安排,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中

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 A 股配股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10: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监会、管理层主要人员、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及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3-031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招商银行”)配股方案经 2011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 A 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0 号文核准。

2、本次 A 股配股以本次 A 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8 月 27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招商银行 A 股股本总数 17,666,130,88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74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 3,073,906,773 股。招商银行 A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 A 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配股代码“700036”,配股简称“招行配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 A 股配股的配股价格为 9.29 元/股。

4、本次 A 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8 月 27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全体 A 股股东配售。

5、本次 A 股配股结果将于 2013 年 9 月 5 日(T+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 A 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退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本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 A 股配股的有关事项向 A 股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 A 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 2013 年 8 月 23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8、本次招商银行配股为 A 股、H 股配股发行,H 股配股申请也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2 号文核准。A 股配股发行公告与 H 股配股发行公告同步刊登。发行公告刊登后,A 股和 H 股的配股发行时间安排按照境内外证券市场法规要求执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招商银行/发行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 A 股发行/本次 A 股配股	指	发行人拟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按照每 10 股配 1.74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T 日	指	2013 年 8 月 27 日
A 股股东	指	于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 A 股股东
精确算法	指	股东认购股,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股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排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可与可配股总数数量一致
日	指	工作日/正常交易(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 A 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 A 股配股以本次 A 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3 年 8 月 27 日,T 日)收市后招商银行 A 股股本总数 17,666,130,88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1.74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 3,073,906,773 股。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8,556,593,921.17 元。

4、配股价格:9.29 元/股。

5、发行对象: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招商银行 A 股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A 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招商银行配股发行 A 股、H 股配股发行,A 股配股发行公告与 H 股配股发行公告同步刊登。发行公告刊登后,A 股和 H 股的配股发行时间安排按照境内外证券市场法规要求执行。

本次 A 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A 股配股安排	A 股停牌安排
2013 年 8 月 23 日(T-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3 年 8 月 26 日(T-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3 年 8 月 27 日(T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3 日(T+1 日~T+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13 年 9 月 4 日(T+6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3 年 9 月 5 日(T+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 A 股配股,联合主承销商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 A 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 股配股缴款时间 2013 年 8 月 28 日(T+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A 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络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A 股配股代码“700036”,配股价格 9.29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 A 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74),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招行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 A 股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招商银行与联合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将于 2013 年 9 月 5 日(T+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 A 股股东认购情况、A 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票总数的比例、本次 A 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1)如本次 A 股配股成功,则招商银行 A 股股票将于 2013 年 9 月 5 日(T+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代偿期限届满,A 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本次 A 股配股拟配股数量的 70%,